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6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员工通过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稳定发展;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修改和完善;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5、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 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 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 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 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拟聘任杨华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华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杨华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4376780

传真:010-57950213

电子邮箱:000681@vcg.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4 号楼 2 层东区/5 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通知将由董事会通过公告方式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杨华蕾,女,199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证券部。

杨华蕾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7.04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 14.89 万股至 25.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12%至 0.19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7.04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 14.89 万股至 25.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12%至 0.19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有效期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无法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04 元/股(含)的情况下,以当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200 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5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05%;以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700 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以当前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200 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5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05%。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7,699,500	72.96%	97,954,600	73.15%
二、无限售条件	36,202,500	27.04%	35,947,400	26.85%
三、股份总数	133,902,000	100.00%	133,902,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7,699,500	72.96%	97,699,500	73.10%
二、无限售条件	36,202,500	27.04%	35,947,400	26.90%
三、股份总数	133,902,000	100.00%	133,646,9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当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700 万元(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12%。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7,699,500	72.96%	97,848,400	73.07%
二、无限售条件	36,202,500	27.04%	36,053,600	26.93%
三、股份总数	133,902,000	100.00%	133,902,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97,699,500	72.96%	97,699,500	73.04%
二、无限售条件	36,202,500	27.04%	36,053,600	26.96%
三、股份总数	133,902,000	100.00%	133,753,1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均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3,174.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613.82 万元,流动资产 150,568.18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674.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32%。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66%、0.75%、0.80%和 7.66%。

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金充裕,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 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 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 经营能力,全体董事将在本次回购股份中忠诚守信、勤勉尽责,尽职维护公司及 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大永及直接股东宁波